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661號

債 權 人 羽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明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國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吳國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，並提出利息起算日依據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張 美 馨